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强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